

This is the Chinese translation of 2011 GMRA English original and prepared for information and reference only. Official version of 2011 GMRA is the English text of the document published on the ICMA website.

本文是2011年全球回购主协议（GMRA）英文原版的中文译文，仅供参考。2011年版全球回购主协议（GMRA）正式版本仍是在ICMA网站上发布的英文文本。\*



证券业暨金融市场协会  
纽约·华盛顿  
[www.sifma.org](http://www.sifma.org)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rket Association

国际资本市场协会  
Talacker 29, 8001 苏黎世, 瑞士  
[www.icmagroup.org](http://www.icmagroup.org)

## 2011年版

### 全球回购主协议（GMRA）

日期：\_\_\_\_\_

介于：

\_\_\_\_\_（“甲方”）

与

\_\_\_\_\_（“乙方”）

#### 1. 适用性

- (a) 本协议双方可不时进行交易，其中一方，通过指定办事处行事，“卖方”同意向另一方，通过指定办事处行事，“买方”出售证券或其他金融工具（“证券”）（受第1(c)条的限制，但股票和净支付证券除外），由买方向卖方支付购买价格，同时买方同意在特定日期或根据要求向卖方出售等同于该证券的证券，由卖方向买方支付回购价格。
- (b) 每项此类交易（可能是回购交易（“回购交易”）或买回和卖回交易（“买回/卖回交易”））应在此称为“交易”，并应受本协议（包括附件一中的任何补充条款或条件以及附件一中所指定的任何附件）规范，但另有书面约定的除外。
- (c) 如果本协议可适用于——
- (i) 买回/卖回交易，那么应在本协议附件一中明确，并且《买回/卖回附件》的规定应适用于此类买回/卖回交易；

2011年4月

\* This Chinese translation is prepared by King & Wood Mallesons and reviewed by Clifford Chance for reference only.

本翻译稿由金杜律师事务所制备，并由高伟绅律师事务所审核，仅供参考之用。

- (ii) 净支付证券，那么应在本协议附件一中明确，并且附件一第1(b)条的规定应适用于涉及净支付证券的交易。

## 2. 定义

(a) 本协议任何一方的“**破产事件**”应在下列情况下发生：

- (i) 该方为债权人的利益作出一般转让，或与债权人达成重组、安排或和解协议；或
- (ii) 担保权人占有该方的全部或实质上所有资产，或对其采取其他强制执行措施，且相关程序在 15 日内未被驳回、解除、中止或限制；或
- (iii) 该方资不抵债或无力偿还到期债务，或未能或以书面形式承认其无力偿还其到期债务；或
- (iv) 该方寻求、同意或默许对其或其财产的任何重要部分任命任何受托人、管理人、接管人或清算人或类似管理人员；或
- (v) 与该方有关的申请（本协议另一方就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提出的申请除外），被提出或提交至任何法院或任何机关，或任何主管机关启动任何声称或申请该方破产、清盘或资不抵债的任何程序（或任何类似的程序），或在任何现行或将来的成文法、法律或法规下，寻求任何重组、安排、和解、重整、管理、清算、解散或类似的救济，且该申请在提交后的 15 日内未被中止或驳回（由主管机关提出的申请或清盘或任何类似程序的申请除外，针对该申请不适用前述 15 日期限）；或
- (vi) 就该方或其财产的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任命接管人、管理人、清算人、托管人、保管人、受托人或类似管理人员；或
- (vii) 召开该方的债权人的任何会议，以审议英国《1986 年破产法》第 3 条所述的自愿安排（或任何类似的程序）。

(b) “**代理交易**”，具有由 ICMA 发布的本协议《代理附件》第 1 条中规定的含义；

(c) “**适用利率**”，就任何货币的任何金额而言：

- (i) 为第 10 条之目的，指守约方以商业上合理的方式选定的利率；
  - (ii) 为任何其他目的，指由双方以商业上合理的方式商定的利率。
- (d) “适当的市场”，具有第 10 条规定的含义；
- (e) “基准货币”，指附件一中所列的货币；
- (f) “营业日”指——
- (i) 就本协议项下通过结算系统进行交易结算或进行证券交付而言，指该结算系统开门营业的日子；
  - (ii) 就本协议项下以通过结算系统以外的其他方式进行交易结算或进行证券交付而言，指在相关证券交付地的银行开门营业的日子，以及（如果存在不同）在相关支付发生地的银行开门营业的日子；以及
  - (iii) 就本协议项下不属于上述第(i)或(ii)项范围内的任何款项的支付而言，指除星期六或星期日外，在以付款的计价货币为官方货币的国家的主要金融中心的银行开门营业的日子，以及（如果存在不同）在双方指定的付款或收款账户所在地银行开门营业的日子（或，若以欧元支付，则为 TARGET2 运行的日子）。
- (g) “现金等值金额”，具有第 4(h)条规定的含义；
- (h) “现金保证金”，指根据第 4 条向买方或卖方支付或将要支付的现金数额；
- (i) “主管机关”，指在一方注册或成立所在司法管辖区或其总部所在司法管辖区，对该方享有主要破产、整顿或监管管辖权的监管者、监督者或任何类似机关；
- (j) “确认书”，具有第 3(b)条规定的含义；
- (k) “合同货币”，具有第 7(a)条规定的含义；
- (l) “违约方”，具有第 10 条规定的含义；
- (m) “违约市值”，具有第 10 条规定的含义；
- (n) “违约通知”，指由守约方根据第 10(b)条向违约方送达的，指定某一日为提前终止日的书面通知；

- (o) “可交付证券”，具有第 10 条规定的含义；
- (p) “指定办事处”，指附件一中指定的分支机构或办事处，或双方书面同意的其他分支机构或办事处；
- (q) “派付”，具有下文第(y)款规定的含义；
- (r) “提前终止日”，指违约通知中指定的日期，或根据第 10(b)条另行确定的日期；
- (s) “电子信息系统”，指能够以硬拷贝形式复制通信的电子通信系统，包括电子邮件；
- (t) “同等证券保证金”，指等同于先前作为证券保证金转让的证券的证券；
- (u) “同等证券”，就一笔交易而言，指等同于该交易项下已购证券的证券。如果该已购证券已被赎回，在已购证券被赎回的范围内，该表述应指等同于赎回所得款项（派付除外）的金额；
- (v) 为本协议之目的，如果证券与其他证券：(i) 属于同一发行人；(ii) 均为同一发行的一部分；以及 (iii) 具有相同的类型、面值、种类和（除非另有说明）金额，则证券“等同于”其他证券，但是——
- (A) 不论该证券已重新计价欧元，或该证券的面值已因重新计价而发生变化，均不影响此类证券等同于其他证券；以及
- (B) 如果证券已被转换、拆分或合并，或已成为收购标的，或证券持有人已有权接收或获得其他证券或其他财产，或证券已受制于除派付以外的任何类似事件，“等同于”一词应指证券等同于（定义见本定义但书部分之前的规定）原证券加上或被替换为原证券持有人因该事件而可收取的一笔金额或与之等同（定义如上）的证券或其他财产；
- (w) “违约事件”，具有第 10 条规定的含义；
- (x) “远期交易”，具有附件一第 2(c)(i)条规定的含义；
- (y) “收益”，就任何证券在任何时候而言，指所有利息、股息或其他派付，包括就相关证券支付或偿还本金的派付（“派付”）；
- (z) “收益支付日”，就任何证券而言，指就该证券支付收益的日期；或就记名证券而言，确定特定记名持有人有权获得收益支付的日期；

- (aa) “**保证金百分比**”，就任何证券保证金或同等证券保证金而言，指由双方以商业上合理的方式商定的百分比（如有）；
- (bb) “**保证金比率**”，就一笔交易而言，指交易达成时已购证券的市值除以购买价格（因此，如果一笔交易涉及不同种类的证券，且购买价格由双方根据每一种类的已购证券所占比例进行分摊计算，则应就每一种类的证券适用不同的保证金比率），或双方就该笔交易商定的其他比率；
- (cc) “**证券保证金**”，就保证金转让而言，指要求进行该保证金转让的一方可合理接受的类型和价值（已适用保证金百分比，如有）的证券；
- (dd) “**保证金转让**”，指支付或偿还现金保证金，以及转让证券保证金或同等证券保证金，及上述内容的组合。
- (ee) “**市值**”，就任何证券而言，指在任何日期的任何时点，考虑到对有关类型的证券进行估价的惯例，从双方同意的普遍认可的来源获得的或由双方另行同意的该证券在该日期该时点的价格（就证券保证金而言，在应用保证金百分比（如有）后）（若就不同的交付日期获得不同的价格，则为交付日期最早的可获得的价格），并加上截至该日期就该证券已产生但尚未支付的收益总额（如果该金额未包含于在该日期的价格中），且为上述目的，以该交易的合同货币以外的货币计价的任何款项应按确定时的即期汇率兑换成该合同货币。
- (ff) “**净风险敞口**”，具有第 4(c) 条规定的含义。
- (gg) 在任何时候向一方提供的“**净保证金**”，指 (i) 支付给该方的现金保证金（包括该现金保证金所产生但尚未支付给另一方的应计利息）和根据第 4(a) 条转让给该方的证券保证金的市值（不包括已偿还给另一方的任何现金保证金和已转让给另一方同等证券保证金或已支付给另一方现金等值金额的任何证券保证金）之和，超过 (ii) 已支付给另一方的现金保证金（包括该现金保证金所产生但另一方尚未支付的应计利息）和根据第 4(a) 条转让给另一方的证券保证金的市值（不包括另一方已偿还的任何现金保证金和另一方已转让同等证券保证金或已支付现金等值金额的任何证券保证金）之和的部分，且为上述目的，任何不以基准货币计价的金额应按确定时的即期汇率兑换成基准货币。

- (hh) “**净支付证券**”指以下类别的证券：若该类别的证券为适用第 5 条的某笔交易的标的，那么买方将会或可能会被要求就其根据第 5 条做出的付款预扣或扣减税款或关税，或卖方可能因前述付款被要求支付税款或关税（在每种情况下均不包括总净所得税）；
- (ii) “**净值**”，具有第 10 条规定的含义；
- (jj) “**新购证券**”，具有第 8(a)条规定的含义；
- (kk) “**价差**”，就任何日期的任何交易而言，指对该笔交易的购买价格逐日运用该笔交易的定价利率（以 360 天、365 天或根据适用市场惯例的其他天数为基数，除非交易双方就该笔交易另有约定），依据自该笔交易的购买日（包含当日）至计算日或回购日（如早于计算日）（不包含当日）期间的实际天数计算所得的总金额；
- (ll) “**定价利率**”，就任何交易而言，指买方和卖方就该交易商定的用于计算价差的年化百分比率；
- (mm) “**购买日**”，就任何交易而言，指卖方就该笔交易向买方出售已购证券的日期；
- (nn) “**购买价格**”，指卖方在购买日出售或将出售给买方的已购证券的价格；
- (oo) “**已购证券**”，就任何交易而言，指卖方就该笔交易向买方出售或将要出售的证券，以及卖方就该笔交易根据第 8 条的规定向买方转让的任何新购证券；
- (pp) “**应收证券**”，具有第 10 条规定的含义；
- (qq) “**回购日**”，就任何交易而言，指买方就该笔交易向卖方出售同等证券的日期；
- (rr) “**回购价格**”，就任何交易而言且截至任何日期，指购买价格和截至该日的价差之和；

- (ss) “即期汇率”，当在任何日期将一种货币的金额兑换成另一种货币时，除非双方另有约定：
- (i) 为第 10 条之目的，指在守约方确定的日期和时间，在伦敦银行间市场上以第一种货币购买第二种货币时，通过参考定价来源获得的或由银行报价的即期汇率（在每种情况下均由守约方指定）；以及
- (ii) 为任何其他目的，指在进行计算之日（若该日不是伦敦银行开门营业的日子，则为报价在伦敦可得的最近之日伦敦营业结束时报价的即期汇率），在伦敦银行间市场上以第一种货币购买第二种货币时，通过参考定价来源获得的或由银行报价的最新可得即期汇率（在每种情况下由双方商定，或在没有达成合意的情况下，由买方指定）。
- (tt) “TARGET2”，指第二代泛欧实时全额自动清算系统（Trans-European Automated Real-time Gross Settlement Express Transfer system），或任何其他替代系统；
- (uu) “期限”，就任何交易而言，指从购买日开始到回购日为止的时间间隔；
- (vv) “终止”，就任何交易而言，指要求买方就该笔交易出售同等证券以换取卖方根据第 3(f) 条支付的回购价格，且对于包含“固定期限”或“可按需终止”的交易的提述应作相应解释；
- (ww) “交易成本”，具有第 10 条规定的含义；
- (xx) “交易风险敞口”，就自购买日到回购日（或向卖方交付同等证券之日，或交易根据第 10(h) 条或第 10(i) 条终止之日，以较晚者为准）期间的任何时间的任何交易而言，指根据附件一中指定的下述方式 (A) 或 (B) 确定的数额“E”（或双方就特定交易约定的金额）：

(A) 公式  $E = (R \times MR) - MV$  的结果，其中：

R = 当时的回购价格

MR = 适用的保证金比率

MV = 同等证券当时的市值

如果交易涉及一种以上种类的证券或适用不同的保证金比率，应通过将各种类型的同等证券对应的回购价格乘以适用的保证金比率并累加其结果来确定 E，且为此目的，各种类型的同等证券对应的回购价格所占比例应与购买价格在已购证券中分摊的比例相同。

如果E大于零，则买方的交易风险敞口等于E；如果E小于零，则卖方的交易风险敞口等于E的绝对值；但E不得大于在确定之日的回购价格的金额；或

(B) 公式  $E = R - V$  的结果，其中：

R = 当时的回购价格

V = 同等证券当时的调整价值，或者，如果交易涉及一种以上种类的证券或适用不同的估值折扣的证券，则为各种类的证券的调整价值之和。

为此目的，任何证券的“调整价值”为基于公式  $(MV(1 - H))$  所确定的价值，其中：

MV = 同等证券当时的市值

H = 由双方不时商定的有关证券的“估值折扣”（如有），是该证券的市值的折扣。

如果E大于零，则买方的交易风险敞口等于E；如果E小于零，则卖方的交易风险敞口等于E的绝对值；以及

(yy) 除第 14(b)(i) 条和第 18 条外，本协议中提到的“书面”通信和“以书面形式”的通信包括通过双方商定的任何电子信息系统进行的通信。

### 3. 启动；确认；终止

(a) 交易可以在买方或卖方发起时以口头或书面形式订立。

(b) 在同意进行本协议项下的交易后，买方或卖方（或双方）应按已达成的约定，及时向另一方提交该笔交易的书面确认（“确认书”）。

确认书应描述已购证券（包括CUSIP或ISIN或其他一个或多个识别号码，如有），指明买方和卖方，并列明——



- (i) 购买日；
- (ii) 购买价格；
- (iii) 回购日，除非交易可按需终止（在这种情况下，确认书应说明可按需终止）；
- (iv) 适用于该交易的定价利率；
- (v) 就双方而言，本协议项下进行的支付应记入的银行账户的详情；
- (vi) 在《买回/卖回附件》适用的情况下，交易是回购交易还是买回/卖回交易；
- (vii) 在《代理附件》适用的情况下，交易是否为代理交易，以及若是，担任代理人的一方的身份以及委托人的名称、代码或识别码；以及
- (viii) 交易的任何附加条款或条件；

且可采用附件二的形式，也可采用双方同意的任何其他形式。

与交易有关的确认书应与本协议一起，构成买方和卖方之间就该交易商定的条款的初步证据，但在收到确认书后立即对其提出异议的除外。如果该确认书的条款与本协议有任何冲突，则仅就该笔交易和其中的条款而言，该确认书的效力优先。

- (c) 在交易的购买日，卖方应根据第 6(c) 条将已购证券转让给买方或其代理人以换取买方支付购买价格。
- (d) 对于按需交易，交易的终止将在该终止要求中指定的终止日期生效；对于固定期限交易，交易的终止将在约定的终止日期生效。
- (e) 在按需交易的情况下，终止要求应由买方或卖方通过电话或其他方式提出，并应规定终止在不少于结算或交付金额或相关类型的同等证券通常所需的最短期限后发生。
- (f) 在回购日，买方应向卖方或其代理人转让同等证券以换取卖方支付回购价格（减去买方当时根据第 5 条应向卖方支付且未支付的任何金额）。

#### 4. 保证金维持

- (a) 如果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对另一方有净风险敞口，则可通知另一方，要求另一方向其进行保证金转让，转让的总金额或价值至少等于该净风险敞口。
- (b) 上述第(a)款下的通知可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发出。
- (c) 就本协议而言，如果第一方的所有交易风险敞口加上根据第 5 条应支付给第一方但未支付的任何金额减去提供给第一方的任何净保证金的金额的总和超过了另一方的所有交易风险敞口加上根据第 5 条应支付给另一方但未支付的任何金额减去提供给另一方的任何净保证金的金额的总和，则第一方对另一方有净风险敞口；且净风险敞口的金额为超出部分的金额。为此目的，任何不以基准货币计价的金额应按相关时间的即期汇率兑换成基准货币。
- (d) 如果要求保证金转让的一方先前已支付现金保证金且现金保证金尚未被偿还，或已交付证券保证金且就此同等证券保证金尚未被交付或现金等值金额尚未被支付，则该方有权要求首先通过偿还该现金保证金或交付同等证券保证金来满足该保证金转让，但在此前提下，保证金转让的构成应由进行该保证金转让的一方选择。
- (e) 任何转让的现金保证金应以基准货币或双方同意的其他货币为单位。
- (f) 现金保证金的支付应导致接受该款项的一方产生对支付该款项的一方的债务。该债务应按附件一规定的有关货币的利率和支付时间支付利息，或由双方另行商定，并应根据本协议的条款予以偿还。
- (g) 如果卖方或买方根据上述第(a)款有义务进行保证金转让，则应在附件一规定的最短期内转让现金保证金或证券保证金或同等证券保证金，如果附件一没有规定期限，则应在结算或交付有关类型的货币、证券保证金或同等证券保证金通常需要的最短期内完成转让。
- (h) 如果一方（“**转让方**”）有义务转让同等证券保证金，但在做出一切合理努力后，由于与证券或与转让证券的结算系统有关的任何原因，无法转让同等证券保证金，那么：
  - (i) 转让方应立即向另一方支付现金保证金，其数额至少等于该同等证券保证金的市值（且除非双方另有约定，该现金保证金不应根据第 4(f)条计息）；以及

- (ii) 如果转让方未能转让的情况持续两个营业日或更长时间，另一方可向转让方发出通知，要求转让方支付一笔金额（“**现金等值金额**”），该金额相当于另一方根据第 10(f) 条确定的同等证券保证金的违约市值，但适用该条的基础是：对守约方的提述应指另一方，对提前终止日的提述应指本条规定的通知生效的日期。
- (i) 对于任何交易，双方可商定上述第(a)至(h)款的规定不适用，相反，可就该笔交易单独提供保证金，在这种情况下：
- (i) 在计算任何一方是否有净风险敞口时，不应考虑到该交易；
- (ii) 应以双方可能商定的方式为该笔交易提供保证金；以及
- (iii) 就上述第(a)至(h)款而言，为该笔交易提供的保证金不应计入。
- (j) 双方可商定不通过本条前述规定的保证金转让消除可能出现的任何净风险敞口，而通过下文第(k)款规定的交易重新定价、下文第(l)款规定的交易调整或这两种方法的结合来消除。
- (k) 如果双方同意根据本款规定对交易进行重新定价，这种重新定价应按以下方式进行——
- (i) 相关交易（“**原始交易**”）下的回购日应被视为发生在进行重新定价的日期（“**重新定价日**”）；
- (ii) 双方应被视为已按下文第(iii)至(vi)项的条款达成一项新的交易（“**重新定价交易**”）；
- (iii) 重新定价交易下的已购证券应等同于原始交易项下的已购证券；
- (iv) 重新定价交易下的购买日应为重新定价日；
- (v) 重新定价交易下的购买价格应为以下金额：该金额乘以适用于原始交易的保证金比率，等于重新定价日该证券的市值；

- (vi) 回购日、定价利率、保证金比率以及，除前述内容外，重新定价交易的其他条款应与原始交易的条款相同；
  - (vii) 双方在重新定价交易下交付已购证券和支付购买价格的义务应与他们在原始交易下交付同等证券和支付回购价格的义务相抵销，因此，应仅有一方向另一方支付现金净额。该现金净额应在上文第(g)款规定的最短期限内支付。
- (l) 本款下的交易（“**原始交易**”）的调整应通过双方同意在进行调整的日期（“**调整日**”）终止原始交易并按照以下规定进行新的交易（“**替代交易**”）来实现——
- (i) 原始交易应在调整日根据双方在调整日或之前商定的条款予以终止；
  - (ii) 替代交易下的已购证券应是双方在调整日或之前商定的证券（即在调整日其总市值实质等于在调整日原始交易下的回购价格乘以适用于原始交易的保证金比率的证券）；
  - (iii) 替换交易下的购买日应为调整日；
  - (iv) 替代交易的其他条款应由双方在调整日或之前商定；以及
  - (v) 双方在调整日根据原始交易和替代交易支付和交付证券的义务应在上文第(g)款规定的最短期限内根据第 6 条进行结算。

## 5. 收益支付

除非另有约定，否则——

- (a) 当：(i) 某笔交易的期限超过了有关该交易项下的任何证券的收益支付日；或 (ii) 有关任何此类证券的收益支付日发生在回购日之后，但在向卖方交付同等证券之前，或如果更早，在提前终止日发生或交易根据第 10(i)条终止之前，那么买方应在发行人支付该笔收益的日期，将一笔与发行人支付的金额相等（并以相同的货币）的款项转入或记入卖方的账户；

- (b) 如果证券保证金从一方（“第一方”）转让到另一方（“第二方”），并且有关该证券的收益支付日发生在第二方向第一方转让同等证券保证金或支付现金等值金额之前，那么第二方应在发行人支付该收益的日期将一笔与发行人支付的金额相等（并以相同的货币）的款项转入或记入第一方的账户；

为避免疑问，本条中提及的任何证券的发行人支付的任何收益的金额应指在没有预扣或扣减税款或关税的情况下支付的数额，不论在某些情况下支付该收益是否可能需要进行此类预扣或扣减。

## 6. 付款和转让

- (a) 除非另有约定，根据本协议支付的所有款项应是可立即自由通兑的相关货币的资金。根据本协议转让的所有证券 (i) 应采用适合转让的形式，并应附有正式签署的转让单据或空白让与书（如转让需要）以及受让人可能合理要求的其他文件，或 (ii) 应通过任何约定的簿记记录或其他证券结算系统转让，或 (iii) 应通过卖方和买方共同接受的任何其他方法进行转让。
- (b) 除非另有约定，一方就任何交易向另一方应付的金钱，被支付时不得附带任何有权征税的机构所加征、征收、收取、扣留或评估的任何性质的税款或关税，也不得预扣或扣减此类税款或关税，但法律要求预扣或扣减此类税款或关税的除外。在这种情况下，除非另有约定，付款方应支付额外的金额，使另一方应收的净金额（在计及此类预扣或扣减后）等于在没有要求预扣或扣减此类税款或关税的情况下应收的金额。
- (c) 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在每笔交易项下，卖方转让已购证券和买方就该已购证券的转让支付购买价格应同时进行，且买方转让同等证券和卖方就该同等证券的转让支付回购价格应同时进行。
- (d) 受限于且在不影响第 6(c) 款规定的前提下，任何一方可根据市场惯例并考虑到安排同时交付证券和资金的实际困难，不时放弃其在本协议下就任何交易收到同步转让和/或付款的权利，但即便存在前述弃权，转让和/或付款仍应在同一天进行，且对一笔交易的此类弃权不应影响或对任何其他交易产生约束力。

- (e) 双方应签署和交付所有必要的文件，并采取所有必要的步骤，以确保在根据本协议转让任何已购证券、任何同等证券、任何证券保证金和任何同等证券保证金时，其所有权利、所有权和权益均应转移至接受转让的一方，而不受所有留置权（授予给证券转让所经之结算系统的运营者的留置权除外）、索赔、押记和权利负担的影响。
- (f) 尽管使用了诸如“回购日”、“回购价格”、“保证金”、“净保证金”、“保证金比率”和“替代”等用于反映本协议规定的交易类型所在市场中所使用术语的表述，但根据本协议转让或支付的证券和金钱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和权益应在转让或支付时转移至受让人，接收已购证券或证券保证金的一方的义务是转让同等证券或同等证券保证金的义务。
- (g) 时间在本协议中至关重要。
- (h) 受限于第 10 条的规定，每一方在任何交易项下或根据本协议在同一日期应向另一方支付的相同货币的所有款项，应合并计算为一方向另一方支付的单一净额，且支付该净额的义务应是双方就所有这些款项的唯一义务。
- (i) 受限于第 10 条的规定，每一方在任何交易项下或根据本协议在同一日期应向另一方转让的属于同一发行、面值、货币和系列的所有证券，应合并计算为一方向另一方转让的净数量的证券，且转让该净数量的证券的义务应是双方就所有应转让和应接收的证券的唯一义务。
- (j) 如果双方在附件一中约定适用本第 6(j) 条，那么一方（“第一方”）在本协议下的每项义务（根据第 10 条所产生的义务除外）均受制于先决条件，即另一方未发生和持续存在第 10(a) 条（*违约事件*）规定的任何事件。

## 7. 合同货币

- (a) 除第 10(d)(ii) 条另有规定外，就任何交易的购买价格或回购价格作出的所有付款均应以购买价格的货币（“**合同货币**”）作出。尽管有上述规定，任何款项的收款人也可选择接受以任何其他货币作出的支付，但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付款人支付该款项的义务的解除将仅以该收款人在符合正常银行程序的情况下可以用该其他货币（在扣除任何溢价和兑换成本后）购买以在有关货币的即期交易的习惯交付期内交付的合同货币金额为限。

- (b) 如果由于任何原因，一方收到的合同货币金额，包括根据任何判决或命令进行的任何追偿变现后收到的以合同货币以外的货币表示的金额，低于到期应付的合同货币金额，被要求付款的一方将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立即以合同货币转让必要的额外金额以弥补短款部分，本义务构成一项单独和独立的债务。
- (c) 如果由于任何原因，一方收到的合同货币金额超过了到期应付的合同货币金额，收到转账的一方应及时退还该超出的金额。

## 8. 替换

- (a) 在购买日和回购日之间的任何时候，如果卖方提出要求且买方同意，交易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变更：买方向卖方转让与已购证券或双方约定的部分已购证券同等的证券，以换取卖方向买方转让具有双方约定的金额和种类的其他证券（“**新购证券**”）（该证券在变更之日的市值至少等于转让给卖方的同等证券的市值）。
- (b) 受限于第 6(d) 条的规定，上述第 (a) 款的任何变更应通过同时转让有关的同等证券和新购证券来实现。
- (c) 根据上述第 (a) 款变更的交易此后应继续有效，如同该笔交易下的已购证券由新购证券组成或包括新购证券，而不是已转让给卖方的同等证券所对应的原证券。
- (d) 如果任何一方已将证券保证金转让给另一方，该方可在同等证券保证金根据第 4 条被转让给该方之前的任何时间，请求另一方将同等证券保证金转让给该方，以换取该方向另一方转让新的证券保证金，该新的证券保证金在约定交换时的市值至少等于该同等证券保证金的市值。如果另一方同意该请求，则应根据第 6(d) 条的规定，通过同时转让有关的同等证券保证金和新的证券保证金来进行交换。如果上述任何一项或两项转让是通过结算系统进行的，而根据该结算系统的规则和程序，会导致一方（或代表一方）向另一方付款或为另一方付款，那么双方还应在该结算系统之外进行付款，其价值与同日通过该结算系统进行的付款相同，以确保根据本款进行的同等证券保证金和新证券保证金的交换不会导致一方向另一方支付任何现金净额。

## 9. 陈述

每一方向对方陈述并保证——

- (a) 其被正式授权签署和交付本协议, 进行本协议项下拟定的交易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并已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以授权这种签署、交付和履行;
- (b) 其将以本人身份参与本协议和本协议项下拟定的交易 (代理交易除外);
- (c) 代表其签署本协议的人士, 以及代表其进行交易的任何人士, 都已获得正式授权代表其如此行事;
- (d) 其已经获得了与本协议和本协议项下拟定的交易有关的任何政府或监管机构的所有授权, 并且此类授权是完全有效的;
- (e) 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以及本协议项下拟定的交易不会违反对其适用的任何法律、条例、章程、细则或规则, 也不会违反对其有约束力或使其任何资产受到影响的任何协议;
- (f) 其已经接受并将持续接受本协议项下拟定的交易的税务要求;
- (g) 就本协议和各笔交易而言——
  - (i) 除非与另一方有相反的书面协议, 其不依赖于另一方的任何建议 (无论是书面还是口头), 但本协议中明确规定的陈述除外;
  - (ii) 其已经并将根据自己的判断和其认为有必要咨询的专业顾问的意见, 对进行任何交易做出自己的决定;
  - (iii) 其理解每笔交易的条款、条件和风险, 并愿意 (在财务和其他方面) 承担这些风险; 以及



- (h) 在向另一方转让任何证券时，其将拥有进行此类转让的全部和无制约的权利，并且在转让该证券后，另一方将收到该证券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和权益，不受任何留置权（授予给证券转让所经之结算系统的运营者的留置权除外）、索赔、押记或权利负担的影响。

在根据本协议进行任何交易之日，以及在任何交易下转让证券、同等证券、证券保证金或同等证券保证金的每一日，买方和卖方应各自被视为重复上述所有陈述。为避免疑问，尽管卖方或买方可能与任何第三方存在任何安排，每一方将作为本人对其在本协议和每笔交易下的义务负责。

## 10. 违约事件

- (a) 如果任何一方（无论是作为卖方还是买方）（“**违约方**”，另一方为“**守约方**”）发生以下任一事件（各自为“**违约事件**”）——
- (i) 买方未在适用的购买日支付购买价格，或卖方未在适用的回购日支付回购价格；或
  - (ii) （如果双方在附件一中约定适用本款）卖方未在购买日交付已购证券，或买方未在回购日交付同等证券，在以上两种情况下均指在交付有关证券的标准结算时间内；或
  - (iii) 卖方或买方未能在到期时支付下文第(h)款或第(i)款规定的任何应付款项；或
  - (iv) 卖方或买方未能：
    - (A) 在第4(g)条规定的最短期限内进行保证金转让，或在有义务交付同等证券保证金的情况下，根据第4(h)(i)条交付有关的同等证券保证金或支付现金保证金，或根据第4(h)(ii)条支付现金等值金额。
    - (B) 如果第4(i)条适用，根据该条的规定提供保证金；或
    - (C) 根据第4(k)条或第4(l)条支付任何金额或转让任何证券；或
  - (v) 卖方或买方未能遵守第5条的规定；或
  - (vi) 卖方或买方发生破产事件；或

- (vii) 卖方或买方所做的任何陈述在做出或重复做出或被视为做出或被视为重复做出时，在任何重大方面是不正确或不真实的；或
- (viii) 卖方或买方向对方承认无法或无意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或与任何交易有关的任何义务；或
- (ix) 卖方或买方被宣布违约，或其在任何证券交易所的会员资格或参与资格被暂停或开除，或被任何主管机关暂停或禁止进行证券交易，在每一种情况下，理由均是其未能满足与财务资源或信用评级有关的任何要求；或
- (x) 卖方或买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并且在守约方发出要求其履约的通知后 30 日内未进行补救，

在此情况下，将适用以下第(b)至(g)款。

- (b) 若在任何时间，违约事件已经发生并持续存在，守约方可以通过向违约方发出不得超过 20 天的通知，指明相关的违约事件，并指定不早于该通知生效之日的某一日期作为所有未完成的交易的提前终止日。但是，如果附件一就违约方指定了“自动提前终止”，那么所有未完成交易的提前终止日将发生在违约方发生破产事件（即提出清算申请或任何类似程序或任命违约方的清算人或类似职务的人士）之前紧邻的时刻。
- (c) 如果提前终止日发生，那么本协议项下每笔交易的回购日应被视为发生于提前终止日，并且受限于以下条文，在提前终止日，所有现金保证金（包括应计利息）应予偿还，同等证券保证金应予交付并且现金等值金额应予以支付（且使得在本款适用的情况下，双方履行各自有关交付证券、支付任何同等证券的回购价格、偿还任何现金保证金和支付现金等值金额的义务，均将只按照下文第(d)款的规定进行）。
- (d) (i) 双方拟转让的同等证券和任何同等证券保证金的违约市值、拟转让的任何现金保证金数额（包括应计利息数额）以及拟支付的回购价格和现金等值金额，均应由守约方在提前终止日为所有交易进行确定；

- (ii) 在如此确定的金额的基础上，应（在提前终止日）计算每一方根据本协议应向另一方支付的款项（计算基础是双方就本协议项下向其转让的同等证券或同等证券保证金而向另一方提出的主张等于违约市值且包括根据第(g)10(g)条和第12条应付的金额），一方应付的金额应与另一方应付的金额相抵销，且仅应（由根据前述条文主张金额价值较低的一方）支付余额。就该计算而言，所有不以基准货币计价的款项应按即期汇率兑换成基准货币；以及
- (iii) 在进行上述计算后，守约方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向违约方提供一份报告合理详细地展示该计算，并指明一方应向另一方支付的余额，该余额应在提供该报告之日的后一个营业日到期应付，但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应就自提前终止日（包含当日）至实际付款日（不包含当日）期间的实际天数，以360天、365天或根据适用市场惯例的其他天数为基数（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对该金额计息。
- (e) 为本协议之目的，任何同等证券或同等证券保证金的“**违约市值**”应由守约方根据下文第(f)款在提前终止日后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确定，且为此目的——
- (i) “**适当的市场**”指，就任何种类的证券而言，由守约方确定的对该种类的证券最适当的市场；
- (ii) “**可交付证券**”指违约方将交付的同等证券或同等证券保证金；
- (iii) “**净值**”指在任何时候，就任何可交付证券或应收证券而言，考虑到守约方认为适当的定价来源（包括交易价格）和方式（可能包括但不限于与有关同等证券或同等证券保证金具有类似期限、条款和信用特征的证券的可得价格），守约方合理地认为代表其公允市场价值的金额，减去（对于应收证券而言），或者加上（对于可交付证券而言），购买或出售这些证券将产生或合理预期的所有交易成本；

- (iv) “**应收证券**”指将交付给违约方的同等证券或同等证券保证金；以及
- (v) “**交易成本**”指，就第 10(e)或(f)条所拟定的任何交易而言，产生的或合理预期的与购买可交付证券或出售应收证券有关的合理成本、佣金、费用和开支（包括任何加价或减价或为保证交付而支付的保费），计算时假定其总额是为进行交易而合理预期支付的最低费用。
- (f) 如果——
- (i) 在提前终止日或前后，守约方已经出售（对于应收证券而言），或购买（对于可交付证券而言）属于同一发行并且与此类同等证券或同等证券保证金具有相同的类型和种类（无论该出售或购买是否已经结算）的证券，守约方可以选择将以下视为违约市值——
- (A) 在应收证券的情况下，扣除与此有关的所有合理成本、佣金、费用和开支后的出售净收益（但如果出售的证券在数额上不同于同等证券或同等证券保证金，那么守约方可以善意的方式，(x) 选择将该出售净收益除以出售的证券数额并乘以同等证券或同等证券保证金的数额，以作为违约市值，或 (y) 选择将实际出售的同等证券或同等证券保证金的出售净收益作为该部分的同等证券或同等证券保证金的违约市值，而在 (y) 的情况下，余下的同等证券或同等证券保证金的违约市值应根据本第 10(f)条的规定单独确定)；或
- (B) 在可交付证券的情况下，包括与此有关的所有合理成本、佣金、费用和开支的购买总成本（但如果购买的证券在数额上不同于同等证券或同等证券保证金，那么守约方可以善意的方式，(x) 选择将该总成本除以出售的证券数额并乘以同等证券或同等证券保证金的数额，以作为违约市值，或 (y) 选择将实际购买的同等证券或同等证券保证金的购买总成本作为该部分的同等证券或同等证券保证金的违约市值，而在 (y) 的情况下，余下的同等证券或同等证券保证金的违约市值应根据本第 10(f)条的规定单独确定)；

- (ii) 在提前终止日或前后，守约方已从适当的市场的两个或以上的做市商或常规交易商处收到关于相关种类的证券的买入报价（对于可交付证券而言），或卖出报价（对于应收证券而言），且相关报价均具有商业上合理的规模并采用相关类型证券的惯用定价方法（由守约方确定），守约方可选择将以下视为此类证券的违约市值——
- (A) （在可交付证券的情况下）由相关的做市商或交易商出售该证券，或（在应收证券的情况下）由相关的做市商或交易商买入该证券而各自报出的价格（或如果由两个或以上的做市商报出价格，则为该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但该报出价格可由守约方以商业上合理的方式进行调整 (x) 以便反映未反映在有关该证券的报出价格中的应计但未支付的票息，以及 (y) 就任何受集合池因子影响的证券而言，在考虑到集合池因子偏离的情况下，以便反映该证券的可变现价值（为此目的，“受集合池因子影响的证券”是指除股权证券以外的，该证券的未偿付本金除以其原始本金余额的数值在十进制下小于 1（由适用于该证券的任何集合池因子表明）的证券，该情况为“集合池因子偏离”）；
- (B) 扣除（对于应收证券而言）或增加（对于可交付证券而言）与该交易有关的将产生或合理预期的交易成本后；或
- (iii) 如果守约方以善意方式——
- (A) 已尽力但仍未能根据上述第(i)款出售或购买证券，或根据上述第(ii)款获得报价（或二者皆有）；或
- (B) 已确定按卖出报价或买入报价出售或购买证券或获得此类报价在商业上是不合理的，或使用根据上述第(ii)款获得的任何报价在商业上是不合理的，
- 那么守约方可确定相关同等证券或同等证券保证金的净值（应具体说明），并可将该净值视为相关同等证券或同等证券保证金的违约市值。

- (g) 违约方应有责任向守约方支付守约方所产生的与违约事件有关或系违约事件的结果的所有合理的法律和其他专业费用，加上按适用利率计算的利息，或者对于可归于某笔交易的费用而言，如果定价利率高于适用利率，按相关交易的定价利率计算的利息。
- (h) 如果卖方未能在适用的购买日向买方交付已购证券，那么买方可以——
- (i) 若买方已经向卖方支付了购买价格，要求卖方立即偿还所支付的款项；
  - (ii) 若买方就相关交易对卖方存在交易风险敞口，要求卖方不时地支付至少相当于该交易风险敞口的现金保证金；
  - (iii) 若这种未交付情况仍然持续，随时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以终止交易。在该终止的情况下，卖方和买方在交付已购证券和同等证券方面的义务应当终止，并且卖方应向买方支付一笔相当于终止之日回购价格减去购买价格的金额。
- (i) 如果买方未能在适用的回购日向卖方交付部分或全部的同等证券，那么卖方可以——
- (i) 若卖方已经向买方支付了回购价格，要求买方立即偿还所支付的款项；
  - (ii) 若卖方就相关交易对买方存在交易风险敞口，要求买方不时地支付至少相当于该交易风险敞口的现金保证金；
  - (iii) 若这种未交付情况仍然持续，随时向买方发出书面通知，宣布该笔交易或该笔交易中对应当尚未交付的同等证券的部分（但只能是该笔交易或该笔交易的该部分）应根据上述第(c)款立即终止（为此目的，不考虑该款中对于现金保证金的转让、同等证券保证金的交付和现金等值金额的支付的提述，且对于回购日的提述应被视为根据本款发出通知之日）。
- (j) 本协议的条文构成了对每一方在任何违约事件中可获得的救济措施的完整陈述。

- (k) 受限于第 10(l)条的规定, 如果另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义务, 任何一方都不得主张间接损失或赔偿的任何款项。
- (l) (i) 受限于下文第(ii)款, 如果由于一笔交易在商定的回购日之前终止, 或一笔远期交易根据第 10(b)、10(h)(iii)或 10(i)(iii)条在其购买日之前终止, 就第 10(b)条而言的守约方、就第 10(h)(iii)条而言的买方或就第 10(i)(iii)条而言的卖方(在每种情况下均为“第一方”)在进行替代交易或以其他方式对冲与此类被终止的交易有关的风险敞口时产生了任何损失或费用, 那么另一方应向第一方支付第一方以善意方式确定的金额(但不得重复计算), 该金额等于该方所产生的与此类替代交易或对冲有关的损失或费用(包括所有费用、成本和其他开支)减去该方所获得的与此类替代交易或对冲有关的任何利润或收益, 但如果该计算结果为负数, 那么第一方应向另一方支付与该数字相等的金额。
- (ii) 如果第一方合理地决定不进行此类替代交易, 而是对其就此类被终止交易进行的任何对冲交易进行替代或平仓, 或进行任何替代对冲交易, 那么另一方应向第一方支付第一方以善意方式确定的金额, 该金额等于该方所产生的与进行此类替代或平仓有关的损失或费用(包括所有费用、成本和其他开支)减去该方所获得的与此类替代或平仓有关的任何利润或收益, 但如果该计算结果为负数, 那么第一方应向另一方支付与该数字相等的金额。
- (m) 如果一方发生违约事件, 或发生在通知送达后, 或时间流逝后, 或两者皆有的情况下将构成违约事件的事件, 该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
- (n) 一方(付款人)根据第 10(d)条应付给另一方(收款人)的任何款项, 可根据守约方的选择, 与收款人根据收款人与付款人之间任何其他协议或由一方向另一方签发或签署或以另一方为受益人的文据或承诺应付给付款人(不论该付款义务的货币种类、支付地点或簿记处)的任何款项(无论在当时, 或将来, 或在或有事件发生后)进行抵销。如果一项债务无法确定, 守约方可以善意方式对该债务进行估算, 并就该估算进行抵销, 但应在债务确定后应向另一方说明。本条的任何规定都不具有设立押记或其他担保权益的效力。本条不影响并可叠加于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享有的任何抵销权、合并账目的权利、留置权或其他权利(无论是根据法律、合同或其他方式)。

## 11. 税务

(a) 如果一方通知另一方以下内容，那么本条将适用——

(i) 税务机关采取的任何行动或在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的任何程序（无论这种程序是否针对本协议的任一方采取或提起）；或

(ii) 财务或监管制度的变化（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或法律的一般解释的变化，但不包括任何税率的变化），

且以上内容，根据通知方的合理观点，已经或将要在交易中对该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b) 如果另一方提出请求，通知方将向另一方提供具有适当资格的顾问的意见，以说明上文第(a)(i)或(ii)款中提到的事件已经发生并对通知方产生了影响。

(c) 在本条适用的情况下，发出第(a)款所述通知的一方，在受限于下文第(d)款的情况下，可以通过在通知中指定一个不早于该通知日期后 30 日的日期（但另一方另行同意的除外）为回购日以终止交易，终止自通知中指定的日期起生效。

(d) 依据收到第(a)款所述的通知的一方的选择，其可通过向另一方发出反向通知以推翻该通知。如果发出反向通知，发出反向通知的一方将被视为已同意就与相关交易有关的部分，就第(a)款所述的不利影响向另一方做出补偿，并且原回购日将继续适用。

(e) 如果交易根据本条被终止，发出终止通知的一方应补偿另一方因该终止而产生的任何合理的法律和其他专业费用，但另一方不得就根据本条被终止的交易主张间接损失或赔偿的任何款项。

(f) 本条不影响第 6(b) 条（在需要预扣或扣减的情况下支付额外款项的义务）；但在适当情况下，支付这种额外款项的义务可能是导致适用本条的原因。



## 12. 利息

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如果本协议或任何交易项下的任何应付款项到期未付，那么此类未付款项的应计利息将作为一项单独的债务，按照此类未付款项所涉交易的定价利率（如果该款项涉及一笔交易）和适用利率之中的较高者，就自款项应付之日（包含当日）至实际付款日（不包含当日）期间的实际天数，以360天、365天或根据适用市场惯例的其他天数为基数（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对此类未付款项计息。

## 13. 单一协议

双方承认，并在考虑到且依赖于以下事实的情况下订立本协议及其项下的每笔交易：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交易构成单一的商业与合同关系，并且是在互为对价的情况下进行的。因此，双方同意：(i) 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每笔交易中的所有义务，而就任何此类义务的履行的违约将构成其就本协议项下所有交易的违约，以及 (ii) 任何一方就任何交易做出的付款、交付和其他转让应被视为以本协议项下任何其他交易的付款、交付和其他转让作为对价。

## 14. 通知和其他通信

### (a) 根据本协议发送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信——

- (i) 应使用英语；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否则应采用书面形式；
- (ii) 可按以下第(b)和(c)款所述的任何方式发送；
- (iii) 应按附件一中给定的地址或号码，或根据其中给定的电子信息详情，发送至被送达的一方。

### (b) 受限于下文第(c)款的规定，任何此类通知或其他通信在以下情况下发生效力——

- (i) 如果采用书面形式并由专人或信使交付，则在其送达之日生效；
- (ii) 如果通过传真发送，则在收件人的负责员工以可读形式收到该传真之日生效（双方同意发件人承担有关收讫的举证责任，且发件人的传真机生成的传输报告无法满足举证责任）；
- (iii) 如果以保真或挂号邮件（在海外情况下为航空邮件）或同等方式（要求回执）发送，则在邮件交付或尝试交付之日生效；或

(iv) 如果通过电子信息系统发送，则在该电子信息被接收之日生效；

但是，如果任何通知或通信于其被接收或尝试交付之日的营业时间结束之后被接收或尝试交付，或并非在该通知或通信拟送达目的地的商业银行开门营业之日被接收或尝试交付，则此类通知或通信应被视为在下一满足前述条件之日开门营业之时完成发送。

(c) 如果——

(i) 任何一方发生违约事件；以及

(ii) 守约方在做出一切切实可行的努力（包括已尝试使用上文第(b)(ii)、(iii)或(iv)款规定的至少两种方法）后，仍无法以上述各款规定的方法之一（或守约方与违约方联系时通常使用的方法）送达违约通知，

那么守约方可以签署一份书面通知（“**特别违约通知**”），其中——

(A) 指明第 10(a)条中提到的违约方已发生的有关事件；

(B) 指明违约通知中指定的提前终止日；

(C) 说明守约方在做出一切切实可行的努力（包括已尝试使用上文第(b)(ii)、(iii)或(iv)款规定的至少两种方法）后，仍无法以上述各款规定的方法之一（或守约方与违约方联系时通常使用的方法）送达违约通知；以及

(D) 指明守约方签署特别违约通知的日期和时间。

在签署特别违约通知时，提前终止日应按违约通知中指定的时间发生。特别违约通知在签署后，应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发送至违约方。

(d) 任何一方都可以通过向对方发送通知来改变向其发送通知或其他通信的地址或传真号码或电子信息系统的详情。

## 15. 协议整体性；可分割性

本协议应取代双方之间包含交易一般条款和条件的任何现有协议。本协议中的各条款与每项约定都应被视为独立于本协议中的任何其他条款或约定，并且在任何其他条款或约定无法被执行的情况下，仍可被执行。

## 16. 不可转让；终止

- (a) 受限于下文第(b)款，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押记或以其他方式处理其在本协议或任何交易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处理其中的任何权益或在其中创造任何权益)。受限于上述规定，本协议和任何交易都对双方及其各自的继承人和受让人具有约束力，并使其受益。
- (b) 上文第(a)款不妨碍一方转让、押记或以其他方式处理根据上文第 10(c)或 10(g)条应付给该方的任何款项中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权益。
- (c) 任何一方都可以通过向另一方发送书面通知以终止本协议，但是，尽管已有该通知，本协议仍应适用于当时尚未完成的任何交易。
- (d) 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救济措施在有关交易和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 (e) 任何其他欧洲联盟成员国在 1999 年 1 月 1 日之后参与欧洲联盟经济暨货币联盟的情况不具有改变本协议或任何交易的任何条款的效力，也不赋予一方单方面改变或终止协议或任何交易的权利。

## 17. 管辖法律

本协议以及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非合同义务均应受英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

英国法院对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所有争议(包括抵销之诉和反诉)具有排他性管辖权，包括但不限于由以下原因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争议：(i) 本协议的订立、有效性、效力、解释、履行或未履行，或由本协议所建立的法律关系，以及(ii) 本协议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非合同义务。为以上目的，买方和卖方不可撤销地接受英格兰法院的管辖，并放弃对行使这种管辖权的任何异议。

甲方特此指定附件一中所确定的人士作为代理人代表其接收前述法院诉讼文书的送达。如果该代理人不再担任其代理人，甲方应立即在英格兰指定一名新的代理人，并将其身份通知乙方。如果甲方未能指定新的代理人，甲方同意乙方有权代表甲方指定代理人，且费用由甲方承担。

乙方特此指定附件一中所确定的人士作为代理人代表其接收前述法院诉讼文书的送达。如果该代理人不再担任其代理人，乙方应立即在英格兰指定一名新的代理人，并将其身份通知甲方。如果乙方未能指定新的代理人，乙方同意甲方有权代表乙方指定代理人，且费用由乙方承担。

一方应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就任命附件一中所确定人员而言）或在任命相关代理人之日（就任何其他情况而言）起30日内，向另一方交付其根据本条任命的代理人接受此类任命的证据。

## 18. 无弃权及其他

任何一方对任何一项违约事件的明示或默示放弃追责都不构成对任何其他违约事件的放弃追责，且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行使任何救济措施都不构成对其根据本协议行使任何其他救济措施的权利的放弃。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修改或放弃，以及任何一方对偏离本协议的同意，都不具有效力，除非并直到此类修改、放弃或同意已由双方以书面形式正式签署。在不限任何前述内容的情况下，未根据本协议第4(a)条发送通知并不构成对日后这样做的任何权利的放弃。

## 19. 放弃豁免权

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本协议双方特此放弃以任何方式与本协议或任何交易有关的、其在英格兰或任何其他国家或司法管辖区的任何诉讼或程序中可能享有的所有司法豁免、扣押豁免（判决前和判决后）和执行豁免（无论是基于主权还是其他），且同意其不会在任何此类诉讼或程序中，或就任何此类诉讼或程序，提出、主张任何此类豁免权或导致其成为抗辩理由。

## 20. 录音

双方同意，各自可以对他们之间的所有电话交谈进行电子录音。

## 21. 第三方权利

任何人都无权根据《1999年合同（第三方权利）法》执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职位： \_\_\_\_\_

职位：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For Reference Only

## 附件一

## 补充条款或条件

以下提及的条款是指协议中的条款。

## 1. 以下选择应当适用于本协议：

[(a) 第1(c)(i)条。在本协议项下[可以/不可以]\*达成买回/卖回交易，且相应地，  
《买回/卖回附件》[应当/不应当]\*适用。]\*

[(b) 第1(c)(ii)条。在本协议项下[可以/不可以]\*达成净支付证券的交易，且相应地，  
以下条款[应当/不应当]\*适用：

(i) “但股票和净支付证券除外”的表述应被替换为“但股票除外”。

(ii) 在《买回/卖回附件》中，以下语言应当被添加在“IR”这一表述的定义之后：  
“且为免疑义，尽管在某些情况下支付收益可能需要预扣或扣减税款或关税，  
但为前述目的，对于收益数额的提述应指支付时未经预扣或扣减税款或关税的数额。】\*  
FOR PAPER ONLY

[(c) 在本协议项下[可以/不可以]\*达成代理交易，且相应地，  
《代理附件》[应当/不应当]\*适用。]\*

[(d) 以下附件应当适用于指定的交易：

就\_\_\_\_\_交易，《\_\_\_\_\_附件》应当适用，

就\_\_\_\_\_交易，《\_\_\_\_\_附件》应当适用。]\*

(e) 第2(e)条。基准货币应为\_\_\_\_\_。

(f) 第2(p)条。[列出买方和卖方的指定办事处]\*

(g) 第2(xx)条。交易风险敞口计算方式为[A]\*/[B]\*。

(h) 第3(b)条。[卖方/买方/卖方和买方]\*交付确认书。

---

\* 酌情删除

- (i) 第4(f)条。现金保证金的利率为： 就\_\_货币， \_\_%。  
就\_\_货币， \_\_%。

利息应于\_\_\_\_【付款间隔和日期】\_\_\_\_支付。

- (j) 第4(g)条。追缴保证金的交付期限为：\_\_\_\_\_。

[(k) 第6(j)条。第6(j)条应当适用。]\*

[(l) 第10(a)(ii)条。第10(a)(ii)条应当适用。]\*

[(m) 第10(b)条。自动提前终止应当适用于【甲方/乙方/甲方和乙方】\*。]\*

- (n) 第14条。为本协议第14条的目的——

- (i) 甲方接收通知或其他通信的地址为：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息系统：\_\_\_\_\_

回复：\_\_\_\_\_

其他：\_\_\_\_\_

- (ii) 乙方接收通知或其他通信的地址为：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息系统：\_\_\_\_\_

回复：\_\_\_\_\_

其他：\_\_\_\_\_

---

\* 酌情删除

[(o) 第17条。为本协议第17条的目的——

- (i) 甲方指定\_\_\_\_\_作为其诉讼文书送达代理人；
- (ii) 乙方指定\_\_\_\_\_作为其诉讼文书送达代理人。]\*

## 2. 以下补充条款和条件应适用——

[现有交易

- (a) 双方同意，本协议应适用于受双方之间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的《全球回购主协议》约束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尚未完成的所有交易，以使得此类交易被视为如同根据本协议达成的交易，并且此类交易的条款也相应地进行了修订，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

[负利率交易

- (b) 在定价利率为负数的交易中，双方约定，如果卖方未能在购买日交付已购证券，那么——
  - (i) 买方可以通知卖方终止交易（并且可以在卖方未能交付已购证券的每一日持续这样做）；并且
  - (ii) 对于卖方未能交付已购证券的每一日，定价利率均应为零。]\*

[远期交易

- (c)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项下可以达成远期交易（定义见下文第(i)(A)款），且下文第(i)至(iv)款的规定应相应适用。
  - (i) 以下定义应适用——
    - (A) “**远期交易**”，指购买日晚于交易订立日期至少[三]个营业日，且尚未发生的交易；
    - (B) “**远期重新定价日**”，指，就任何远期交易而言，在购买日之前的一日，间隔的营业日天数等同于第4(g)条规定的交付保证金适用的最短期限。

---

\* 酌情删除



- (ii) 与任何远期交易有关的确认书可以通过引述证券的类型或类别来描述已购证券，证券的类型或类别可以通过（不限于）发行人或发人类别以及到期日或到期日范围来确定。在本条适用的情况下，双方应在购买日前不少于两个工作日内商定实际的已购证券，并且买方或卖方（或双方）应按照约定，及时向另一方交付确认书，并在其中描述此类已购证券。
- (iii) 在任何远期交易的远期重新定价日和购买日之间的任何时间，双方可就以下事宜进行约定——
- (A) 调整该远期交易的购买价格；或
- (B) 调整卖方在该远期交易项下向买方出售的已购证券的数量。
- (iv) 如果双方同意根据上述第(iii)条进行调整，买方或卖方（或双方）应按照约定及时向另一方交付根据第(iii)条调整的远期交易确认书。
- (d) 在双方同意适用本条的情况下，协议第2条和第4条应作如下修改。
- (i) 删除第2(xx)条并替换为下述内容——
- “(xx) “交易风险敞口”指——
- (i) 就任何远期交易而言，在远期重新定价日和购买日之间的任何时间，(A) 已购证券在相关时间的市值和 (B) 购买价格之间的差额；
- (ii) 就任何交易而言，在从购买日至向买方交付已购证券之日，或（如果更早）根据第10(h)条终止交易之日的期间（如有）中的任何时间，(A) 已购证券在相关时间的市值与 (B) 在相关时间的回购价格之间的差额；
- (iii) 就任何交易而言，在从购买日（或若晚于该日期，向买方交付已购证券之日或根据第10(h)条终止交易之日）到回购日（或若晚于该日期，向卖方交付同等证券之日或根据第10(i)条终止交易之日）期间的任何时间：(A) 在相关时间的回购价格乘以适用的保证金比率（或，如果交易涉及一种以上种类的证券且适用不同的保证金比率，则为将各种类的同等证券对应的回购价格乘以适用的保证金比率并累加其结果所得出的金额，且为此目的，各种类的同等证券对应的回购价格所占比例应与购买价格在已购证券中分摊的比例相同）与 (B) 同等证券在相关时间的市值之间的差额。

在每种情况下，如果 (A) 大于 (B)，那么买方就该交易的交易风险敞口等于超出的部分；如果 (B) 大于 (A)，那么卖方就该交易对买方的交易风险敞口等于超出的部分。”

(ii) 在第4(c)条中——

(aa) 删除“根据第5条应支付给第一方但未支付的任何金额”，并替换为“于进行计算后的期间（该期间等于第4(g)条项下适用于保证金交付的最短期限）内根据第5条应支付给第一方的任何金额，或根据第5条应支付给第一方但未支付的任何金额”；以及

(bb) 删除“根据第5条应支付给另一方但未支付的任何金额”，改为“于进行计算后的期间（该期间等于第4(g)条项下适用于保证金交付的最短期限）内根据第5条应支付给另一方的任何金额，或根据第5条应支付给另一方但未支付的任何金额”。]\*

---

\* 酌情删除

## 附件二

### 确认书格式

收件人: \_\_\_\_\_

发件人: \_\_\_\_\_

日期: \_\_\_\_\_

主题: [回购][买回/卖回]\*交易  
(交易号码: \_\_\_\_\_)

敬启者:

本函[信件/传真]\*, 即本协议项下的“确认书”, 的目的是为了载明贵我双方之间在下文所述的合同日期就上述回购交易达成的条款和条件。

本确认书补充并构成贵我双方之间于\_\_年\_\_月\_\_日订立的《全球回购主协议》(该协议可能不时修订) (“协议”) 的一部分, 并受其制约。除非下文明确修改, 协议中的所有条款都适用于本确认书。协议中定义的且在本确认书中使用的词汇和短语, 应具有与协议中相同的含义。

1. 合同日期: \_\_\_\_\_
2. 已购证券[列明类型及面值]: \_\_\_\_\_
3. CUSIP、ISIN或其他识别号码: \_\_\_\_\_
4. 买方: \_\_\_\_\_
5. 卖方: \_\_\_\_\_
6. 购买日: \_\_\_\_\_
7. 购买价格: \_\_\_\_\_
8. 合同货币: \_\_\_\_\_
- [9. 回购日]: \* \_\_\_\_\_

\* 酌情删除

[10. 可按需终止]: \* \_\_\_\_\_

11. 定价比率: \_\_\_\_\_

[12. 卖回价格]: \* \_\_\_\_\_

13. 买方银行账户详细信息:

14. 卖方银行账户详细信息

[15. 本交易为代理交易。[代理人名称]作为[委托人的名称或识别码]的代理人行事。]\*

[16. 其他条款]: \*

此致,

---

\* 酌情删除